

108年施政目標

本署於 107 年 4 月成立，呼應全球海洋永續發展之趨勢，以及強化台灣海洋環境保護及資源永續，希望能集結產官學研眾力，落實海洋保育工作，將永續觀念厚植於民心，以「潔淨海水」、「健康棲地」、「永續資源」為目標。

本署依據行政院 108 年度施政方針，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，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署未來發展需要，編定 108 年度施政目標如次：

(一) 強化海洋保護之法制：

參酌聯合國國際海洋法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，研擬海洋環境保護相關法規，諸如修訂海洋污染防治法、增訂海洋環境保護法，納入海洋環境監控以及海洋保護區等管理標準與工具。

(二) 建置海洋環境資料庫：

擇定台灣沿岸、近海與海灘樣點，全面建置海域水質、海洋廢棄物以及海洋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與資料庫，檢測海水基本物理、化學、酸鹼值、重金屬、有機物污染、海洋廢棄物種類、數量，乃至海洋微塑膠資料，以強化海洋環境監測品質，並定期評估海域水質與生物多樣性之健康程度。

(三) 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：

依循海洋污染防治法，維運海洋污染防治應變機制、設備與資訊系統。針對海洋工業、有機污染暨廢棄物等污染源，與環保主管機關協作，與相關部門合作，以強化源頭管理；並強化公私部門的合作機制，完善海污管理架構和更新基礎設施，控制國內或區域之海洋污染物。

(四) 海洋生物保育與棲地復育：

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，就重要海岸與海域生態系與棲地，例如珊瑚礁、紅樹林、藻礁、海藻床，以及保育類野生動物，包括鯨豚、海龜、漁

業混獲物種等進行監測及調查。並透過座談會、說明會等方式，與權益相關團體溝通協調，就脆弱海洋生態系以及瀕危物種，劃設重要海洋保護區與議定保育類物種保育管理計畫。

(五) 國際合作：

積極參與瀕危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(CITES)、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相關會議與活動，掌握國際保育組織(如 IUCN)等保育趨勢與科學研究建議，尋求國際合作與交流之管道，擇優納入決策參考，酌情轉化為國內海洋物種管理措施。

(六)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：

整合國際海洋保育趨勢以及國內本土海洋生態系與物種研究成果，就氣候變遷、海洋酸化、海洋資源利用、海洋廢棄物等重要海洋議題，以年報、專刊、專書、摺頁、多媒體、網路社群媒體等各種形式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、配合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，以及公民科學家模式，促進民間參與研發，藉由各種管道進行教育推廣。

